

# 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【弱勢助學金】辦理須知

(弱勢助學補助辦法提供如下，若有變動，依教育部來函公告為主)

- 弱勢助學金【一學年僅申請1次】，採【上學期申請，下學期扣減】，意指【一學年僅補助一次】
- 上學期學校承辦收取申請書及相關證件，教育部查核通過，學校於下學期註冊繳費單扣減
- 弱勢助學金上學期申請，扣減下學期學雜費，因此【與上學期的學雜費金額無關】
- 弱勢助學補助與【教育部各類學雜費減免】或【政府其他助學措施】互斥，不得重複申請

申請時間	自 111 年 9 月 12 日至 111 年 10 月 14 日止 (線上登錄學生資訊系統及資料繳交時間)				
申請路徑	本校首頁 > 校園路口網站 > 學生資訊系統 > 各項申請 > 弱勢學生助學金申請 學生僅於系統登錄而未繳回紙本申請表及其他應繳資料，視同未申辦				
登錄內容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填寫『手機號碼』及『e-mail』 - 必須確實填寫學生本人資料，以利承辦人聯繫學生使用</li> <li>2. 填寫『父母相關資料』 - 家長姓名請輸入全名，父母職業欄位請務必拉選</li> <li>3. 點選『送出申請』</li> <li>4. 點選『確認送出申請』 - 確認資料無誤 (請再詳閱已登錄資料之正確性)</li> <li>5. 點選『列印申請單暨切結書』 - 學生自行列印並繳交承辦單位</li> </ol>				
繳交資料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 &gt; 【申請表】 學校系統登錄並自行列印，申請表必需本人簽名</li> <li>2 &gt; 【戶籍證明文件】 學生本人及關係人之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* 戶籍證明必需申請近期三個月內 (學校開始申請之月份起算)</li> <li>* 戶籍證明皆需含詳細記事，不可以省略記事欄位</li> </ul> </li> <li>3 &gt; 【前一學期成績單】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* 新生及轉學生不需繳交</li> <li>* 論文撰寫階段學生如因前一學期末修習課程至無學業成績可採計，請繳交歷年成績單</li> </ul> </li> </ol> <p>※以下兩項資料符合條件者才需繳交※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4 &gt; 【特殊困難證明文件】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* 如父或母失聯、家暴困境或服刑等情事</li> </ul> </li> <li>5 &gt; 【利息所得來自優惠存款且存款本金未逾新臺幣 100 萬元證明文件】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* 檢附前一年度國稅局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(請檢附應查核對象之所得清單)</li> <li>* 檢附臺灣銀行存摺影本 (含封面、存款內頁前一年度 1 月至 12 月間優惠存款利息、質押標的明細的頁面)</li> </ul> </li> </ol>				
補助金額	<table border="1" style="width:100%; text-align:center;"> <tr> <th style="width:15%;"></th> <th style="width:45%;">家庭年所得級距</th> <th style="width:40%;">政府及學校每學年補助金總和</th> </tr> </table>			家庭年所得級距	政府及學校每學年補助金總和
		家庭年所得級距	政府及學校每學年補助金總和		
	第一級	30 萬以下	35,000 元		
	第二級	超過 30 萬 ~ 40 萬以下	27,000 元		
	第三級	超過 40 萬 ~ 50 萬以下	22,000 元		
	第四級	超過 50 萬 ~ 60 萬以下	17,000 元		
第五級	超過 60 萬 ~ 70 萬以下	12,000 元			

